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進一步延期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有之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3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本公司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予各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物業估值報告，該通函之寄發會進一步延期，預期該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